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各位早安，希望大家昨天晚上都獲得充足的休息，還有許多非政府組織要發言，今天除了上午之外，下午也還有另外一場非政府組織的非正式會議，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下午都會在現場，如果您有相關的問題，可以直接找個別委員談話，您的意見都會影響到我們撰寫的結論性意見內容，因此可能在這幾天的會議當中，如果還沒有機會把一些充分的資訊給我們的話，還是有機會可以跟個別委員談話，然後也提醒各位每一個委員所負責的條文不一樣，我們內部有做分工，由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負責第 1 條到第 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我負責第 6 條到第 13 條；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是負責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另外，跟各位說聲抱歉，因為 Asma Jahangir 教授目前身體不適，正在休息當中，所以沒有辦法到場，但她會試著在 10 點的時候回來，她負責第 17 條至第 21 條；最後，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會

負責第 22 條到第 25 條，如果各位對於結社自由有些意見要發表，就可以跟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聊一聊。其他條文，譬如說原住民議題，跟第 1 條及第 27 條有關，就可以私底下跟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表達您的意見。

好的，第一個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不在嗎？臺灣人權促進會，這邊列的是要針對第 9 條發言，根據我手上的名單是這樣子列的，我也看到臺灣人權促進會也想對第 13 條發言，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時間結合這幾條的發言。

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 1

謝謝，我們這邊是臺灣人權促進會，我們想要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還有第 21 條跟第 22 條的一些相關問題發言。我們知道在公政公約第 21 條跟第 22 條，就是所謂的集會結社權，它是一個被肯認保障的基本人權，特別是在民主社會裡面，保障人人可以參與公共的事物，也在一個弱勢的團體，沒有商業媒體的近用權之下可以發出聲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社會的一個權利的保障。但是在臺灣，因為過去戒嚴的威權政治傳統，這樣子的一個基本的人權，還是受到一些法令的限制，特別是在臺灣的集會遊行法(下稱集遊法)，跟人民團體法，它有一些嚴重的問題，我們對這個嚴重問題做一些主要的說明：第一個，臺灣的集遊法跟集會結社，還是有一個登記申請的許可審查制度；再來，主管機關，不管是警政署或是內政部，對於集會結社，它有一個恣意的裁量權力非常地大，然後對於集會的參加者跟結社者，它有對於他們做刑罰上罪刑的處分；最後，這兩個法令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譬如說在政府機關的周邊，根本禁止舉辦集會遊行，譬如說人民的結

社，至少要達到 30 個人的發起門檻，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缺乏比例性原則的考慮，在全世界很少有國家對於集會結社有這麼嚴格、高門檻的限制。

所以我們想要建議，在國家報告跟影子報告裡面，對這些問題都已經提出了相應的解釋，國家也承認說，我們現行的集遊法其實是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跟第 22 條的一個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在跟政府部門對話的時候，可以提出一些相應的問題，以釐清政府在保障權利上面是不是有具體的作為：第一個，我們希望可以請政府說明，它已經承認了集遊法跟人民團體法已經違法，但是為什麼政府還沒有進行修法，為什麼這些人民在進行集會遊行的時候，還是繼續地會被強制解散，甚至被起訴跟處罰；第二個，我們希望政府在責任政治下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去完成修法，如果還沒有完成修法之前，行政機關對於這一些以違反法令來威脅人民的基本權利，是不是有機會或是有任何的機制去提供這些權利救濟的管道；最後一個部分，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是，政府如果違反了公政公約跟國際公約的義務，它是不是有建立一個究責跟問責的制度，以上是我們對於公政公約第 21 條跟第 22 條的發言。

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 2

接下來是關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有關隱私權的回應，其實臺灣雖然在 2010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法，個資法在 2012 年的 10 月實施之後，是分階段實施，然後有些條文是被暫緩，但我們看到非常多政府濫用這個法令的情況，例如這一次的國際審查，民間所繳交的影子報告跟發言申請，法務部都以個資法的理由拒絕公開。

雖然我們有所謂的個資法，但是我國卻仍然有非常多的大型資料庫沒有監督機制，例如財團法人金融信用卡聯合徵信中心，它是透過銀行蒐集了全國人民的信用卡資料，但是卻沒有任何一個立法的機制來監督這個中心本身的運作，它的運作基本上是依據會員的自律，然後再針對異常情況做事後的稽查。

另外，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它也蒐集了全國人民的就醫資料跟健康醫療資料，但是健保局在沒有任何法令的授權以及全國人民的同意的情況下，擅自將國人的健康資料，對外釋出給學術以及非學術單位做使用，儘管健保局說它對外釋出的資料已經把姓名隱去，但是這個資料庫卻跟其他的資料庫，例如戶籍檔、重大疾病檔、原住民檔、家庭收支檔、低收入戶等檔案做跨資料庫的串連，所以即使是隱去姓名的資料，也不能代表這些資料是完全匿名的。另外，其實有個別公民去函要求健保局不得把當事人的資料做健保目的之外的使用跟釋出，但是卻遭到健保局的拒絕。

因此我們在此建議：第一個，個資法暫緩實施的條文應儘速施行，並且應該要設立專責機構來負責個資保障的事務；第二個，信用卡聯合徵信中心應該要立法設置監督機制；第三個，健保局對外釋出國人的醫療資料，應該要有明確的立法授權，更應要設立這個所謂的退出機制，讓不願意被作為研究對象的人民可以選擇自由地退出，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兩位的發言，下一位是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有沒有代表在現場呢？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有沒有代表呢？譬如說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10，是不是有人要針對它

來發言？如果沒有的話，下一個就是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有嗎？沒有。臺灣圖博之友會？沒有。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我手上的單子是昨天的嗎？因為我們昨天還沒有講完，可是我們昨天快要講完了，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還有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等這幾個協會，有沒有一個共同聲明要發表？沒有。第 12 條，臺灣同志熱線聯盟。那麼，臺灣外籍愛滋政策修法聯盟。

臺灣外籍愛滋政策修法聯盟代表

您好，我們要針對公政公約第 12 條限制人身遷徙，也就是限制跟 HIV 感染者同居者遷徙權的這個問題，目前的法就是說，如果外國人感染了 HIV 的話，他就必須要遣返回國，我們希望能夠廢除這個法令。我們也要建議委員會，拒絕政府的回應，因為政府可能會說如此做是為了要保護公共健康，可是我們覺得這樣子的政策反而是剝奪了這一些人去接受治療的機會，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機會受到適當的醫藥治療，跟其他的 HIV 感染者比起來，這一些移民或者是這些外國人，他沒有辦法得到等量的治療，我們覺得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其次，我們覺得，政府不能說這會造成財務負擔就不去做，因為首先，如果是有 HIV 陽性反應的話，他不是一定都需要很多的治療。第二是講到移工，因為移工他們的健康狀況其實都還不錯，然後因為這些外勞，他們也有負擔保險費，他們當然也有權利使用臺灣的保險，因此如果我們說提供這些服務給他們會造成財務負擔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說法。此外還有好幾項臺灣的法令必須要修改，像是跟愛

滋病感染者相關的法，或者是就業服務法等等，我們覺得都必須要顧及到外勞的權益，然後加以修改。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謝謝您的意見。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代表

好，我們是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是第 12 條相關的嗎？好。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代表

謝謝，我們想要提到這個政府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2 條以及第 18 條，因為他們迫害宗教信仰自由，以稅捐的制度。在 1996 年的時候，太極門這一個團體遭受到了政府政策的池魚之殃。1966 年太極門就已經登記為一個氣功武術修行團體，太極門的團員他們相信的是道教，然後也都奉公守法。在 1996 年有一位侯檢察官說，太極門是一個非法的宗教團體，然後違反偵查不公開，在媒體散播 400 多篇的不實報導，也沒有任何法定的證據，違反搜索、羈押，還有凍結太極門領導人的財產，然後還說太極門的掌門人，有收到 1 億這麼多的財產，但是他其實只有 2 萬美金的財產，所以有相關的證據受到偽造。2010 年的時候，太極門被判了無罪，但是從被起訴已經過了 10 多年的時間。

太極門的弟子，他們會提出一些金錢的奉獻給太極門的掌門人，然後監察院送出了一份報告說之前的這個檢察官，他在偵查這個案件的時候有 8 個重大的瑕疵，我們在這個同樣的案子，後來又被繼續地展開，雖然檢察官手上握有的證據，法院已經判為不合理了，一直到今天這樣子的證據，其實我們都知道是沒有證據效力的。然後太極門的掌門人，他也被禁止四處進出，比如說他現在已經有長達 17 年的時間，他沒有辦法回到臺灣來跟他的家人見面。

我們覺得這個政府機關，在這當中有 7 項違反法令之情形，然後稅務機關也不願意公開跟這個掌門人相關的證據，所以他沒有獲得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雖然太極門的掌門人提供了一些證據，但是有數以千計的太極門的弟子沒有辦法看到掌門人，因為這個掌門人提出的證據沒有被政府所接受，然後這一個掌門人他到現在為止，他都沒有辦法回到臺灣，或是繼續教導太極門的氣功。我們覺得政府違反了正當程序，而且也扭曲了弟子交給掌門人的捐獻，強迫掌門人必須要改變太極門運作的方式，我們覺得這個澈底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8 條，我們在此要求政府機關應該要尊重各個宗教團體他們自我選擇的運作方式，因為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表達自由，不應該以刑事手段或者是稅務手段來介入評價，然後妨礙這些宗教團體的實施，然後也不應該藉由曲解租稅法以及違反正當程序，強迫他們改變他們的模式，也不可以因此強制臺灣的國民不得再回到臺灣，謝謝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接下來我們要看第 14 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沒有代表？其次是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也是要討論

第 14 條。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的代表是否要發言？同樣是針對第 14 條。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

我們這邊代表的是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ATIPP 來針對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14 條、第 27 條來發言。我們知道在今(2013)年的 1 月份，司法院已經基於原住民族事務的特殊性、傳統習慣、文化跟價值，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在臺灣的 9 所地方設立原住民族專庭法院，昨天原民會，甚至是法務部，還有司法院的官員有曾經報告過，可是我們要針對他們提出的報告來提出幾點訴求：第一個，目前的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不包含行政訴訟案件，目前只有處理刑事跟民事訴訟，可是我們知道許多目前還在法院纏訟中的案件都是行政訴訟案件，那就是說，政府機關它對於我們的族人因為去採集或者是做一些依照我們傳統慣習做的活動，而被國家開罰，因此而涉訟的這種行政訴訟案件，我們是沒有辦法進到原住民族法庭。第二點是目前所謂的司法專業人才是完全不足的，因為昨天司法院有說，他們目前有對於法官開設所謂的培訓課程，可是就我們所知，目前的培訓課程只有針對那些法官做 32 個小時的上課，我們要怎麼去理解說在 32 個小時，那些法官可以了解臺灣 14 個以上，官方認定是 14 個，可是實際上是超過 20 個以上民族的各種特殊的文化跟習慣，這個是我們質疑這個法院的專業性。第三個，我們面臨到的一個問題，如何將我們所謂的傳統慣習納入現行的法律，然後讓法院能夠依這個來作裁判，因為我們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個案是在 2003 年，我們鄒族頭目的蜂蜜事件，這個案件就是說我們的頭目依照他的傳統慣習，就是部落賦予他的權力，然後他去執行，可是最後卻遭我們中華民國法院判強盜罪判

刑確定，頭目過世了，他留下來的就是一個強盜罪的前科犯，這是我們非常不能認同的。所以說在這個法治還沒有完全配套，然後再加上前面說的這個 32 個小時的這種訓練，我們如何期待法院能夠因此去緩衝我們的這些衝突案件。最後一點就是有關語言的部分，現行法設有原住民族語言的通譯，就是當法院在溝通上面有問題，但實務上面我們發現，法院為了要避免程序拖延，往往會去忽略被告通譯的協助，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已經違反了所謂的公平審判以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及第 6 款的規定。

我們以下有做四個建議：第一個，就是最早說的，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應處理的案件應該包含行政訴訟案件。第二個，針對現行司法官的甄選，就是司法考試制度及人員的培訓管道，應該加強教育訓練，讓我們的司法從業人員能夠完整認識到原住民的傳統歷史文化，這樣才可以突破現行國家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漠視。第三個，我們是希望說政府要積極地進行原住民族實證法的調查研究工作，藉由這個調查研究工作使原住民不再受到司法審判不公正待遇，進而享有平等及公正的司法人權。第四個，針對語言的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再增加法院通譯人員，目前有增加，可是我們希望它能夠針對其完整的法律培訓，而不是只有作為語言的轉換而已，以上報告。如果委員還有意見的話，可以看我們 ATIPP 的影子報告 58 頁到 63 頁，以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好像已經發言過了是嗎？接下來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是針對第 19

條，另外還有國會監督等其他的協會是由這邊一起代表發言的是嗎？

臺灣記者協會代表

是的。首先我想再強調孔教授提到的幾點，就是旺旺中時集團這個案件。旺旺中時集團他們要購買壹電視、蘋果日報等，還有這是不是涉及到違反公平交易法等，其實這部分應該要去參考公政公約第 19 條以及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避免媒體壟斷，因此，政府至少應該要暫緩去審查這一個併購申請案，直到更強而有力的反壟斷法出現。另外，在反壟斷法這個部分，雖然已經有草案出來，這是由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來的一個草案，但是在我們書面報告當中，我們也提出了其中有很多的問題，其中一個就是所謂的回應權，The right of reply，這邊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比例原則，也就是說，今天有人因為不實報導而受害的話，他要怎麼樣能夠去獲得補償，但往往不見得立刻在民事的懲罰上能夠獲得成果，但是也許可以透過譬如說媒體倫理委員會這樣的機構，要求相關的媒體立刻在譬如說它的社論當中做聲明。

另外一個大家已經討論的議題，就是公共電視，稍後會有別的代表來發言，在影子報告當中有非常深入的說明，不過現在公視董事的狀況還是陷入僵局，新的董事的提名，之前有在進行，但是由於民進黨、國民黨針對這些提名人選仍然有很多的爭議，所以還沒有具體的結果，目前的執政黨它是建議把公視的組織法來加以修改，問題是這不見得能夠有助於改善這個狀況，現在的規定是，被提名董監事的人必須要獲得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的同意，這個審查委員會當然是

來自立法院不同黨派的幹部，如果說把它改成簡單多數的話，這很可能會讓公視的董事會完全就由在立法院的多數黨所掌控，所以現行的制度雖然有很多的問題，但是至少在這一項的規定上，它可以提供一定防火牆的功用，來防止政治過度涉入公視。另外，就是執政黨很明顯的，它希望能夠主控公視，並且再次掌控像是中央社，還有中廣等這一些媒體頻道，過去這些相對獨立的媒體，現在執政黨希望再重新恢復他們的掌控跟影響。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的，是不是還有其他要針對公視要發言的？沒有，已經談過了，好的，接下來請臺灣青年智庫，要討論的第 9 條及第 21 條。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要討論的是第 19 條。還有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要針對第 21 條發言。

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代表

各位委員好，我是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的理事長，我的名字是彭龍三，以下我要報告的方式，是將政府對兩公約國家報告，跟事實上人民所經歷到的做一個對照，有關問題清單在 59、64、65，對應的是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人民有發表自由的權利、第 21 條和平集會權利、第 22 條人人有自由結社的權利。政府在國家報告，第 19 條回應，第 264 段，列出了 14 個現行法律會限制言論自由，違反公約的法律，事實上是，我本人就是因為這兩種身分被告，一是不願參與都市更新的住戶，二是我同時成立了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擔任理事長，然後因此本人，在政府所列的 14 項法律，就有刑法侮辱公署等 4 項罪名被告，我手上是我的傳票，總共有 40 幾張，同時政府說，國家報告第 21 條，第

267 段，集會遊行法違反公約；第 22 條，第 271 段，人民團體法過度限制結社自由。但事實上我所成立的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向政府申請結社登記過程中，就不斷受到政府的刁難，我這邊有文件，就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函說，團體名稱有違愛臺十二項建設，然後內政部的函是說，發起人應有相關學經歷背景，內政部營建署的函是說，受害者名稱有誤導社會，讓人以為都市更新會使人受害。政府在國家報告第 269 段，根據兩公約施行法，公約的效力優於國內法；第 270 段集會遊行法違反兩公約規定。

事實上，根據兩公約，我們非常認同政府國家報告的看法，但是政府做的卻是相反的。去(2012)年 2 月，當我們要跟大眾宣傳政府要強拆都市更新案，強制驅離的案子的過程中，內政部給我們這樣一個公文，說對於我們這個 NGO 繼續與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活動，內政部的函要我們限期 7 日內，移除網站內相關內容，而且最特別的是，這是一張內政部長沒有蓋章的內政部的公文，事情被公開後，內政部說因為這張公文沒有蓋章，所以這張公文作廢，事後內政部也沒有受到調查與負責。

關於第 9 條的部分，就是人人享有身體自由與安全，人身自由應予保障，第 121 段，憲法第 8 條規定，非經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然後國家報告也認為，人民不可以在沒有被告知犯罪罪名、沒有保障的情況下被帶走，這是政府回應第 123、124、125 段，事實是我們在抗爭時，尤其是很多的年輕學生，就這樣被警察逮捕帶走，人身自由主要兩個事實案件，一個是在去(2012)年的都市更新，政府代替私人住宅的建商，強制驅離迫遷的案子—文林苑案，當時聲援的聲援者被 1,000 多名警察沒有理由跟程序逮捕，用公共汽車帶走，而且在後

來的聲援行蹤，幾個月內，我們的聲援者被帶去警察局的時候，並沒有被告知權利與義務及其罪名。

然後在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無理被非法侵擾，政府也說在國家報告裡第 17 條保障人民私生活之法律規定，第 238 段，刑法等多項法律保證人民生活通訊自由不受干擾，可是在所有的都市更新案中，我們被監聽的頻率是非常普遍的。以上的人民權利應該要被認可，而政府不應以政策之名侵略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及憲法保障公民權利，我們認為政府實際上所做的事情如上述所見事實，政府沒有按照這一個國家報告所寫的去改善，實際上違反公約或違反憲法國內法，政府即使簽署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也寫了，兩公約施行法上路，但問題是國家違反兩公約施行法時，政府部門沒有人受到懲罰，沒有人擔負起任何的責任。我們對於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是，我們希望委員跟我們的政府建議，政府既然都知道自己是違法，我們要求廢除或修正所有違反兩公約的相關法案，如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還有國家報告第 264 段政府自己做的表格，侮辱公署等 14 項罪名，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您的發言，我們最後要談到的是第 23、24、25 這幾條，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您可以發言了。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

早安，您好，我是代表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及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同發表，我們是針對公政公約第 23 條，跟家庭權有關的這個條文來進行發言。首先我想要指出

的是，根據我們的調查，有很多 LGBT(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的家庭跟一些同志伴侶，在我們的社會裡面處處可見，您在我們的發言稿裡面，以及在我們的影子報告裡面都可以看到這樣的資訊，我想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受訪人他們都有同居的經驗，最長的是女同志高達 23 年，男同志達 15 年，異性戀伴侶的話有 11 年。

第二，我想要提供一些具體的例子，跟各位解釋一下，如果沒有法定的定位的話，以上這一些家庭有可能遇到哪些不公平的對待，我想各位可能都知道，臺灣目前沒有同性婚姻，而且他也沒有辦法去領養他伴侶的小孩，我想這是一種法律上面的歧視，也因此違反了平等權的保障，而臺灣的法院它不斷地去否決同性伴侶領養對方孩子的權利，在 2007 年的時候，有一位女同志她要去領養她的姊妹的小孩的時候，她也受到桃園法院的拒絕，法院的原因就是因為她的性傾向的關係。還有另外一個是男同志的例子，他們一起養育一個小孩子長達 3 年，他們後來分居了，後來這一個生理父親他就反對他的前伴侶對這個孩子的探視權，這一個前伴侶提出一個訴訟，但是也被法院給拒絕了。還有另外一個案子是，女同志同居很多年了之後，一位女同志死去了，她就她的遺產留給她的伴侶，但是這一個過世的女同志的家人反對這樣子的作法。

以上是幾個案例，我想案子還有很多，我們都看到了政府必須要更積極地來保護 LGBT，因為唯有透過法律上面的保障，才有辦法讓我們移除社會對於 LGBT 族群的偏見，我們的說法很簡單，我們覺得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法律的保障，不管是對什麼樣子的家庭，對於各種多元家庭而言，都應該受到同等的保障，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的，謝謝您，下一個單位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

您好，我代表的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以下我想要針對公政公約第 27 條提出發言，我的報告特別是要提到 LGBT 的學生族群，LGBT 代表的就是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以及跨性者，LGBT 教育目前的一些爭議都在我們的文本裡面，所以現在我想要舉的是幾個例子，以下我要用中文發言。臺灣因為性別、氣質，或是因為性傾向不同而遭受到霸凌，或者是失去生命的學生非常多，因為他們的 non traditional gender temperate，而受到霸凌或失去生命的學生在 2000 年的時候有一件，有一個比較非傳統性別特質的學生，他在廁所被發現死亡，死亡的原因其實並沒有人知道，也許是因為有同學 push 他，或者是在廁所裡面發生一些嘲笑的事件。

在 2011 年的時候，有一位七年級，大概差不多 14 歲的男同學，在臺灣民間團體舉辦同志大遊行的隔天，就從他們家的樓上跳下來自殺，為什麼會自殺？是因為他的性別特質並不被家人，或是被學校所接受，更遑論有更多的男同學，他們在學校的時候都 8 個小時不會去上廁所，因為他們只要去上廁所，同學就會嘲笑他們，然後把他們的褲子脫下來，問他們到底是不是男人。這一種情況非常非常地多，所以我們有一個 survey 裡，就是有多少同學被受到 bully，在我們今天的 handout 裡面有，請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

另外，因為他們的性傾向而失去生命的學生其實也不少，舉例來說在 2010 年，就有 2 位女孩子，大概差不多是 16、

17歲的女孩子，因為她們的愛情不被認同，所以她們相約在屏東的一間 motel 自殺，像這一種 case 非常地多，甚至防不勝防，所以接下來我們想要建議，我們的教育部在公政公約第 23 條裡面，不要只有停在 paper work，然後我們的 LGBT 的政策也不要因為 religious right groups，就把它延宕，或者是不進行，我們會希望教育部的友善校園政策可以包括 Curriculum，然後也可以包括能夠提升老師跟學生對於 LGBT 學生的態度，跟 LGBT 學生的理解。另外一個，我們會希望教育部能夠採用 affirmative action 的態度，為 LGBT 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協助。最後一個，我們會希望國家跟教育部採取主動的角色，因為學校的教育是要為所有的學生，而不是只有為異性戀的學生，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發言，還有最後一個簡短的發言，是不是您已經發言過了？我這邊剩下的是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相關的條文，因為我剛剛問了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其實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還有我以及其他的委員，午餐的時候也都會在，像昨天我就遇到原住民協會的代表，因為我們現在要看的這些權利是我們下午才要談的，所以我們中午還有時間可以跟你們聊一下，然後今天下午 5 到 7 點的時候，我們各個委員也都可以個別地跟各位 NGO 的代表來聊，因為我們再過幾分鐘馬上就要跟政府代表開始審查會議了，所以很不好意思，這個場次的時間比較有限，希望各位可以理解，我們現在要先把 NGO 的場次告一個段落了，但是也容我所說，各位在午餐或是在今天傍晚的時候，都有機會跟我們的委員個別談話，即使這樣的話，您還是想要發言嗎？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代表

這場會議晚 10 分鐘開始，可不可以再給 2 個團體發言？因為我有在發言單申請，因為剛剛在談第 19 條的時候有提到我，但是我的部分是在第 25 條，所以我想說我晚一點再發言，所以我沒有先過來發言，但是我希望我可以針對第 25 條發言，給我 5 分鐘的時間。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但是因為我們還要請下一個場次的與會者進來，下一個場次應該要從 10 點開始，現在已經 10 點了，我想我們應該要給國外的…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代表

可是如果我英文不好，我可能沒有辦法中午的時候。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如我所說，我們中午都會在，第 25 條會在下午的時候再談，所以中午您還有一些時間，跟我旁邊的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或其他的委員談一下。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代表

可是有翻譯嗎？我的問題是有沒有翻譯？就是我沒有辦法直接用英文跟委員對談，我需要翻譯，如果中午的時候有翻譯，我當然可以等到中午，但是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就在這裡用大概 5 分鐘的時間稍微講一下，因為其實這場會

議也是 9 點 10 分才開始的，所以下一場我想晚個 10 分鐘應該沒有關係。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麻煩您簡短，您是代表？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代表

我代表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我們主要的任務就是在立法院的運作，我的發言單在編號 11 到 14，我會從立法院的運作細節談起，因為魔鬼就在細節裡。我認為國會改革，如果可以改革的話，對於民眾參與政治或是在結構面上的提升，國會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資訊揭露的不足，第二個是公民參與的困境，第三個是選舉制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只能講前兩項。

資訊揭露不足方面，是因為立法院的媒體，通常都只呈現衝突而非事實，所以我們 NGO 或是民眾其實無法得到第一手的資訊，但是在獨立記者或是公民記者，或是公民團體的平台要進入立法院申請的時候，他們會說你這個媒體沒有商業登記而不得進入，所以在立法院採訪申請應該是看你這個媒體有沒有採訪的需要而決定，而不是因為你有沒有商業登記。另外，我們要求國會需要設置國會頻道，以不加評論、不剪接、全程轉播的方式來轉播會議現場、公聽會和聽證會，但是臺灣目前沒有聽證制度，所以這個也是未來要加強的。

第二個，在公民參與的困境上，我想針對兩個部分，一個是旁聽，旁聽就是只看只聽不發言，另外一個是列席發言這兩個部分，我想給委員看這個圖片，這是我們臺灣常設委

員會的現場，請幫我翻譯成 standing committee，這是法案真正進行二讀討論的戰場，可是在這個部分卻有內規，除了立法委員、官員和議事人員之外，其他的人員不得進入，就在 2 個月前，2012 年 12 月，在野黨的立委邀請反核團體進到會場內，執政黨立委就是杯葛議事進行，讓整天的議事都無法進行，而且就在那一天發生之後的隔天進行特教法的審查，就是身心障礙的教育法案，其實執政黨與在野黨都各自邀請團體進去，但是在開會 1 小時之後，執政黨立委就提案要驅逐所有的公民團體，也是幸好後來以 6 比 5，這個提案沒有通過，不然之後這個提案將會被比照到所有的委員會，但是如果委員您詢問我們政府官員，他會跟你說，喔，沒有，我們現在的立法院可以旁聽，他指的是這一個，他所說的是大院會的部分，請幫我翻譯成 committee of the whole，這個大院會確實有旁聽規則，但是你沒辦法個人去申請，你需要以團體名義發公文，而且要 3 天前申請才能到，而且當下面有進行法案投票的時候，還要進行清場，這些其實都只是立法院的口頭規定，並沒有寫在規則內部，我們有志工就跟我們分享，在 30 年前他可以直接帶著身分證，就可以當天到會場進行旁聽，所以我們從獨裁走向民主，但是立法院其實反而更不民主。另外，在列席發言的部分，我希望立法院可以廣邀社會人士列席發言，因為像第一天其實就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提到，我們 NGO 發言時沒有政府官員在場，他感到很擔憂，其實在國會我們也是擔憂只有行政官員一方的聲音，而沒有各個團體的聲音。

所以我在這裡想要下一個小小的結論，就是資訊透明是我們人民信任政府的基礎，也是人民理性選擇的前提，公民的參與，不管是旁聽或是列席發言，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讓人民認識民主政治的過程，在你沒有選擇、你沒有特

殊管道、你沒有背景，你到立法院旁聽是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唯一管道，透過這個過程我們可以明白我們要如何爭取權利跟如何參與政治，所以在這裡我殷切期盼各位委員，結論性意見可以對臺灣推動國會的民主進步有所助益，因為臺灣國會需要再開放，釋放更多努力及善意。第一，公民要可以進入常設委員會旁聽；第二，要廣邀社會人士列席發言；第三，需要採訪的媒體或單位沒有領有商業登記證也可以進入採訪；第四，要設置國會頻道，謝謝。

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好，不好意思，我希望耽擱大家一點時間，因為我們等這個時間很久了，我希望針對公政公約第 8 條、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35 號做回應，特別是針對一群未成年勞工，但是有學生身分的建教生的議題做發言。臺灣的建教合作辦理到現在已經有 45 年，目前有 3 萬名的建教生，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是經濟弱勢學生，現在的建教合作行業大量集中於電子業、美髮美容還有流通跟餐飲服務業，而且高達 9 成是由私立的學校高職所辦理，由於建教生他兼具學生跟勞工的雙重身分，加上大部分出自勞工跟經濟弱勢的家庭，所以應該要受到教育部受教權跟勞動權的雙重保障，然而教育部跟勞政單位長期以來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使建教生淪為不肖或大型廠商，進用廉價勞力的一個問題。

包括我們臺灣知名的 HTC 手機，它的生產線有 4,550 人，但是建教生竟然高達 1,300 人，而且需要輪大夜班。有部分的廠商也超時工作、苛扣工資、職業傷害，還有身心虐待的事情發生。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也擔任教育部的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委員，我們的訪視經驗裡面，包括訪談了 HTC 手機工

廠的 10 位同學，10 位同學的打卡記錄，都顯示出每個月至少有 10 到 20 天在加班，每天加班的時數大約 2 小時，一個月甚至超時加班 20 到 40 小時的狀況非常地普遍。另外，聯盟也有在網路上，針對建教生做網路的調查，發現有高達 61% 的建教生有超時加班的情形，而且平均工時大概以 10 到 12 小時為最多，已經高於臺灣成年勞工的每日工時 8 小時的勞動狀況，更為嚴重。

所以為什麼委員的一個提問上有提到，建教生在影子報告上提到，建教生會淪為奴工的問題。今(2013)年年初，臺灣的監察院也對於教育部有關辦理建教合作的糾正案當中，很明確地指出，教育部從 1994 年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實施辦法後，把關評估建教合作機制的審核人力嚴重不足，而且大量開放建教合作業務，導致源頭管理不善，造成今天有特定的行業，賤價使用或濫用建教生的狀況出現，因此臺灣立法院在民間團體壓力下，在去(2012)年終於通過了制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但是我們在國家的報告回應書當中只看到教育部列出法案的內容，卻沒有回應到審查委員所提問的，到底有沒有去解決所謂建教生淪為奴工的積極措施？基本上我們聯盟的建議，應該要依這樣的法令，儘速責成縣市政府成立建教合作的申訴會，讓建教生跟家長能夠提供相關的權益申訴管道。第二點，也應該依法成立建教合作的審議評估小組，能夠嚴格地來把關，到底有哪些行業可以成為建教合作，包括它的定型化契約內容，針對剛剛提到的工作時數等等，應該要有一個嚴格把關的機制儘快成立，能夠嚴懲違規的廠商跟學校，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們也有您的書面資料了。非政府組織的場次到此結束，但是也如我所說，在今天中午及今日傍晚的時候，我們還有更多的機會可以對話，謝謝，或許我們在跟政府的審查會議當中，可能還會看到某些代表一起來旁聽，謝謝各位。